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馮睿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重訴字第2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明文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12萬1,59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5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雖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已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以裁定駁回（115年度聲字第172號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。茲經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

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)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